

雲林縣 114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

第 1 次 (1-3 月)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二) 13 時 30 分

二、地點：中華科技大學雲林校區翠華會館 B1 宴會廳
(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村南昌 6-26 號)

三、主席：林文志處長因公出差、蔡盈柔科長代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王瑞雅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石龜溪老人福利協進會

案由：建議提升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概算表雜支項目金額。

說明：本會在 113 年度雜支金額支出總額，已超過原核訂計畫補助金額 6000 元/年(每月平均 500 元)之上限。超過金額現況是列為自籌，核銷經費和物價通膨因素，恐會排擠影響到採購食材項目金額，在目前還無法將每餐餐費 30 元提升前提下，建請將每月平均 500 元雜支項目金額給予提高，比照以前廚工薪資和志工業務費項目提高方式辦理。

縣府回應：有關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係依據本縣 114 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有關雜支費用基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含茶包、文具、郵資…等)。

決議：先依縣府回應辦理，擬於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提出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四湖鄉蔡厝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請縣府籌畫開辦延緩失能模組指導員培訓。

說明：(1)114 年雲林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申請獎助計畫書」內，要求各據點若申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特約課程模組，三期請都安排不同方案，並優先使用雲林縣模組(至少 1 期)。

(2)若課程模組非優先使用雲林縣模組(至少 1 期)不可，請縣府從長計議，規劃開辦縣內延緩失能模組指導員培訓，鼓勵各據點志工講師參訓，以方便據點運作。

縣府回應：有關雲林縣「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模組介紹手冊中，聯繫各計畫方案單位，可索取方案現有師資名單，每年雲林縣衛生局皆會規劃辦理相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指導員培訓課程，114 年擬開辦第 16 頁芳香療癒自我照顧、第 18 頁 BFT 思動力訓練方案指導員培訓課程，屆時會再轉知各據點單位踴躍報名課程。

決議：依縣府回應辦理。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雲林縣臺西鄉蚊港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是否可以有人協助登打系統線上的行政作業？

說明：因據點志工多為高齡者，對於電腦作業不熟悉，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須系統操作的事項居多，期可有人力協助。

決議：

1. 請輔導員協助輔導電腦等相關行政作業。
2. 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可洽詢講師意願，請講師協助電腦登打作業。
3. 可邀請志工的小孩一同協助。(斗六長平社區建議)
4.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六個至十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可以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雲林縣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114 年長青食堂服務計畫何時可以發文核定？

說明：114 年長青食堂服務計畫何時可以發文核定，已屆 3 月，食堂墊支經費，尚未核定無法核銷。

決議：因單位所送 114 年長青食堂服務計畫需多次修正，已儘速辦理核定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雲林縣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
雲林縣臺西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案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否可以升為 10 時段？

說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否可以升為 10 時段，10 時段有專職人力，可以提供行政文書作業協助。

決議：

1. 依據本府 113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暨長青食堂輔導計畫第 4 次(10-12 月)聯繫會報會議決議，本縣共計有 392 個村里，截至 114 年 3 月共計有 182 個據點，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須廣推佈建老化人口 20% 以上村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縣老化人口 20% 以上村里共計 306 村、目前已有 152 個村里佈建)，本縣尚有 154 村里未佈建，考量經費有限，期能廣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展服務範圍，照顧本縣更多長者。
2.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六個至十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可以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散會(16:25)